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理财业务概述

1、理财目的

在国内存款利率仍未完全实现市场化的背景下，与保本型理财业务收益相比，银行存款利息收益相对偏低。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3、额度期限

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4、业务品种

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为控制风险，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保本型，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受托

方应为商业银行、证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理财业务所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得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业务，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存量资金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理财业务合作方均为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且进行的理财业务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相对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申请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货币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业务，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0 日